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对外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布前，前述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向接收人员提供《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提示接收信息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报送信息时应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信息的时间，并及时将前述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大信息，需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信息对外报送审批表》、《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保密承诺函》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利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对外报送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信息接收 单位名称		信息接收 人员姓名	
报送依据		接收人员 证件号码	
报送时间		接收人员 部门职务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部门		经办人员	
部门审核		主管副总经理 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以及保密提示函：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单位在此确认，接收或者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部门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并且承诺如下：

- 1. 本单位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 2. 本单位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你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之前，本单位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者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你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5.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收人签字：

签收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